

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经管〔2020〕21号

经管学院研究生“科研之星”培育项目立项 及奖励管理办法

为了培养我院研究生科学研究的基本素养、严谨的科学态度，深度融入学院科研团队，提升科研水平层次，促进优秀人才和优秀成果的脱颖而出；同时为营造我院科技创新的良好文化氛围，打造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科技活动的平台与载体，特制定经管学院研究生“科研之星”培育项目立项及奖励管理办法。

一、项目立项范围

“科研之星”培育项目立项围绕高水平科学研究以及“创青春”、“挑战杯”、“互联网+”三大赛事选题范围进行立项。

二、项目申请与评审

1、项目负责人为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研究生。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均应学有余力，身体健康。鼓励学生组成项目组合合作申请项目，原则上每组2—4人为宜。

2、每年 12 月份，学院面向一年级研究生发出“科研之星”培育项目立项通知，第二年 3 月份组织评审。每位研究生每年限申报主持一个项目。

3、项目组应有确定的院内指导教师。

4、由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答辩评审，形成评审意见，确定立项项目。

三、项目指导与管理

1、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立项选题、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的成果总结与交流。

2、学生提出的经费使用计划，需经指导教师批准。该经费可应用于文印费、版面费和差旅费等科研业务费。未能按照计划执行的项目，学院收回该项经费。

3、各项目应按时结项（从立项到结项时间最长期限为 2 年），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立项申请书中内容提交相应的研究成果（结项成果形式限为至少发表 1 篇核心以上的期刊论文或三大赛事省级以上奖励 1 项）及各类原始资料（实验或调查数据等），并填写研究生科研项目结题报告。

4、学院研究生秘书收齐学生申报材料，研究生管理科建立研究生科学研究资助项目档案，保存以下材料及电子版：申请书、立项项目一览表、中期报告、结题报告及论文等成果。

四、项目立项资助、奖励及相关政策

1、每年学院资助科研立项 10-20 项，获得立项的每个项目可获得 2000 元的资助。立项时拨付 1000 元，结题后拨付 1000 元。

2、项目成果奖励办法具体如下：

成果形式	成果级别	奖励金额（元）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以华东交通大学 为第一署名单位，学 生第一作者或导师 第一作者、学生第二 作者）	核心期刊	500
	CSSCI 及以上期刊 （含 SSCI 期刊与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	2000（另外发表 CSSCI 源期刊的同 学，在购买学术书籍、 复印、发刊等费用上 还可以报销不超过 3000 元的费用）
竞赛获奖（特指“创 青春”、“挑战杯”、 “互联网+”大赛， 以本院牵头申报的 项目，按获奖项目进 行奖励，由获奖学生 团队进行分配）	国家一等及以上	5000
	国家二等奖	3000
	国家三等奖	2000
	省级一等奖	2000
	省级二等奖	1000
	省级三等奖	500

奖励说明：

（1）同一年度同一项目获多级别竞赛奖励的，只奖励最高级别的那一次，跨年度的将补齐差额。

(2) 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也可选择报销相当于奖励金额的版面费。

3、指导研究生“科研之星”培育项目并结项的教师，计入教师每年周边绩效。

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0年10月27日
经济管理学院

